

退撫基金遴選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作業程序

退撫基金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 研擬基金年度運用計畫

基金管理會於年度開始前即依規定，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訂定基金年度運用計畫，決定各投資項目（包括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及投資比例變動區間等，經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據以執行。

二、 研擬年度委託經營計畫

為使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基金管理會於年度開始前即依相關規定及基金年度運用計畫，研擬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內容包括預定委託類型、委託額度、投資範圍及風險控管等，經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據以執行。

三、 擬訂個別委託案作業規範

年度開始後，基金管理會依據委託經營計畫規劃個別委託業務，考量退撫基金資金狀況、整體投資環境及資產配置情形，擬定委託類型、委託額度、委託家數、績效評估參考指標、風險忍受度、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相關作業規範，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公開方式執行個別委託業務。

四、 公開評選程序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費率議價以及契約簽訂等四個階段(國內委託經營目前採定價方式，評選機制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三階段)：

- (一) 資格審查：基金管理會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應符合基金管理會申請須知所訂之規定。

- (二) 計畫審查：由基金管理會遴聘評審委員就受託機構提出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計畫審查。
- (三) 費率議價：由基金管理會與計畫審查入選之業者進行管理費率議價，費率議價成功者，依序取得簽約資格。
- (四) 契約簽訂：由基金管理會擇期辦理簽約撥款。